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711执208号

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锦州市古塔区上海路三段 6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MA0P5X7G2E。

法定代表人：刘煜煌，该行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欣尉、王亮，该行职工。

被执行人：锦州和天下商务酒店，住所地锦州市凌河区中央大街二段 3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3068302769J。

法定代表人：张宇超，该酒店经理。

被执行人：张宇超，男，1973 年 11 月 4 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古塔区保安里 55-3 号，身份证号码：210702197311040619。

被执行人：张瑞，男，1949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古塔区保安里 55-29 号，身份证号码：210711194902264617。

被执行人：邵凤云，女，1950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古塔区保安里 55-29 号，身份证号码：210702195004040628。

被执行人：杨雨明，男，1964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古塔区长江里 5-1 号，身份证号码：210702196404201018。

被执行人：刘慧媛，女，1971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住锦州市古塔区长江里5-1号，身份证号码：21070319711223302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锦州和天下商务酒店、张宇超、张瑞、邵凤云、杨雨明、刘慧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辽0711民初874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邵凤云、张瑞所有的坐落于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邵阳路海景花园18-8、18-13号两处房屋（面积均为105.5平方米，权证号分别为：房权证锦开国字第001464号、001396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谈德民
人民陪审员 赵秋红
人民陪审员 石 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杜楠
书记员 朱祉冰